

##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財調 0018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(一)運用科技監測工具，輔助土地巡管作業：1.參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「國土利用監測系統-土地利用變遷偵測管理系統建置計畫」，至106年8月底，列管處理1,402點；2.利用經濟部礦務局「網路傳輸盜濫採航照及衛星影像與資料即時通報系統」，至106年8月底，列管處理47點；3.試辦於臺北市大安區及臺中市神岡區2處地點搭配警察機關建置之監視系統輔助巡管；4.參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高科技輔助監控盜伐案件作法，試辦建置行動網路進行攝影監控國有非公用土地，由國產署各分署訂定建置計畫，規劃於107年第1季完成5處。</p> <p>(二)委外巡管出(放)租土地使用情形，強化租約管理效能：1.為有效管理龐大出(放)租不動產，國產署各分署委外辦理出租國有土地巡管作業，委請廠商勘查並查核承租人是否依租約約定使用，倘發現有違約使用情形，立即依租約處理。2.自105年試辦委外辦理出(放)租國有土地巡管作業，經巡查屬違約情形者全數處理完畢。國產署106年5月12日召開「研商106年度委託辦理已出租國有土地巡管作業事宜」會議，檢討試辦成果，獲致決議由該署各分署統一辦理招標事宜，並擴大辦理範圍為各分署全部(含所屬辦事處)轄區，刻由各分署辦理招標事宜。</p> <p>(三)訂定標準作業流程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：1.國產署已訂定「國有非公用土地遭棄置一般或事業廢棄物處理參考流程」供各分署依循並建立內控制度；2.國產署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內部稽核作業，106年度將國有土地被傾倒、棄置廢棄物情事之處理納入內部稽核項目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6.05.03 第5屆第38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